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全文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